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毛雷尔先生 (瑞士)

嗣后： 罗萨莱斯·迪亚斯先生(副主席) (尼加拉瓜)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麦克卢格女士

目录

议程项目 136：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议程项目 145：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9-54360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A/64/11 和 A/64/68)

1. **Badji 先生** (塞内加尔) 强调, 必须保持最不发达国家的最低比率以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极其脆弱的经济形势。经济和金融危机波及所有国家, 富国穷国无一例外, 但不应以此为借口质疑支付能力原则, 也不应试图改变分摊比额计算方法, 以增加穷国, 特别是非洲穷国的会费。绝不应增加这些穷国无法承受的额外负担。塞内加尔已决定在基础设施、教育、卫生和除贫领域投入巨资, 以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步伐, 因此无法参加可能大幅提高最不发达国家会费的折衷方案。相反, 必须找到一个合理、公平并考虑到全体会员国利益的解决办法。
2. **Safae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表示, 伊朗代表团完全支持会费委员会的建议, 即把根据《宪章》第十九条要求豁免会费的会员国的投票权保持到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结束。
3. 鉴于会费委员会是受权就分摊比额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唯一专家机构,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应该成为大会讨论的全面平台。委员会必须向会员国保证, 已竭尽全力收集其国民经济的准确信息, 并确实把有关国民总收入的最新、全面和可比数据作为其建议的基础。
4. 有关把上限降至 22% 的决定是一个旨在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的政治妥协。考虑到大会第 55/5 C 号决议要求对这一问题进行审查, 他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没有向第五委员会提供有关在无 22% 上限的情况下采用目前计算方法的资料,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A/64/11) 也没有提及这次审查。
5. 伊朗代表团还关切地注意到, 虽然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规定在出现严重波动和扭曲的情况下采取专门措施, 但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却在经济遭受严重困难之时面临会费大幅增加。鉴于这显然损害了这些国家

的支付能力,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应就避免这种增加提出具体措施。相反, 委员会甚至没有就采用分阶段机制解决这一问题提出建议。大会就当下审议的议程项目做出的决定, 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困难。

6. **Jónsdóttir 女士** (冰岛) 指出, 联合国会员国应在公平的基础上并根据支付能力原则分担财政责任。冰岛代表团赞同会费委员会的意见, 即体现这一原则的最好方法是采用目前所有的最新和全面的国民总收入数据。鉴于世界经济正在经历巨大变化, 尤其是鉴于最近严重的全球金融危机, 目前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已无法反映现实经济情况。比如, 根据目前的方法, 2010-2012 年期间冰岛的会费将超出会费委员会所计算的其占世界经济比例的 27% 以上。这种差异显然违背支付能力原则, 因此应该作出某些调整, 以确保会费分摊继续保持公平合理。冰岛代表团承认, 制订分摊比额表必须考虑到包括应向最脆弱国家提供救济在内的其他因素, 但是一些国家近年来经济迅速发展, 它们现在应根据其在水世界经济中的地位为经常预算承担更大份额。
7. **Yaroshevich 先生** (白俄罗斯) 指出, 会费委员会提出的若干建议自相矛盾。他特别质疑委员会的以下决定, 即不对安排根据其报告 (A/64/11) 第 67 段 (a) 所述标准进行审查的所有 11 个国家的汇率进行调整。他回顾, 会费委员会曾通过一种计算方法, 即对按美元计算人均国民总收入增长超过世界人均国民总收入增长 1.5 倍的国家采用价格调整汇率。他指出, 鉴于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赤道几内亚、格鲁吉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同属这一类别, 应对其采用价格调整汇率。正如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在第五委员会第 2 次会议上所指出, 不对该类别各国采用价格调整汇率机制是一种违反惯例的做法。放弃市场汇率而采用价格调整汇率, 将为 11 国确定适当的摊款水平, 对于恢复公正也很必要。
8. **Molemele 女士** (博茨瓦纳) 表示, 博茨瓦纳代表团赞同会费委员会有关根据《宪章》第十九条豁免会费

的建议。她并赞扬利比里亚展现政治意愿，履行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迄今每年采用多年付款计划支付的会费超过了分摊会费。

9. **Rahman 先生** (孟加拉国) 重申孟加拉国代表团的一贯立场，即会员国必须按时、足额、无条件地履行财政义务，并指出 2010-2012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应反映支付能力原则，支付能力应根据市场汇率转换得出的最新的国民总收入数据确定，但不应造成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把购买力平价纳入比额表既不可靠、也不合适，原因之一是用以估算购买力平价的一揽子商品在各国之间缺乏齐性。更新的比额表必须采用目前的方法，维持 0.001% 的最低比率和最不发达国家 0.01% 的上限。会费委员会决定在以后会议上继续考虑的基期、债务调整和低人均收入调整问题，对于准确反映会员国的真实支付能力也同样十分重要。

10. 孟加拉国代表团坚决支持会费委员会有关六个会员国根据第十九条规定要求豁免会费的结论，以及委员会有关允许将这些国家的投票权保持到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结束的建议。

11. 从政府权威渠道收集可靠、可核查、可比较的统计数据十分重要。然而，对没有答复国民账户调查的会员国，部分采用了其中央银行或财政部网站上公布的资料。考虑到网站数据并非随时更新，这种做法可能导致会费分摊计算出错。因此，会费委员会应考虑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收集统计资料。

12. **Seyla 先生** (柬埔寨) 表示，新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应该采用制订 2007-2009 年比额表所使用的方法，因为目前的方法体现了支付能力原则，并且是全体会员国经协商谈判制订的。绝不应出台新的、有争议并使包括柬埔寨代表团在内多数代表团感到关切的内容，以避免问题进一步复杂化。他明确认为，绝大多数会员国与其持相同观点。

13. **Al-Dhabiri 先生** (科威特) 指出，支付能力应继续成为确定联合国会费分摊的根本标准。今后的比额表不应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会费。但是，目前的经济和金

融危机将使包括科威特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会费大幅增加，虽然危机的产生与这些国家毫无关系。

14. 科威特代表团支持多年付款方案，这给会员国履行对本组织的义务提供了机会。科威特并支持会费委员会有关根据《宪章》第十九条豁免会费的建议。

15. 会费委员会应继续采用目前的方法来确定分摊比率。不应任意提高发展中国家的比率，因为这将导致比额表扭曲，并对支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16. **Seyoum 先生** (厄立特里亚) 表示，不应使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政治化，这将损害委员会成员开展共同工作的能力。他敦促各国代表团在审议中体现人情，并集中讨论采取何种集体行动，以对其服务的各国人民的生活产生积极影响。

17. 厄立特里亚代表团认为，采用目前的方法制订 2010-2012 年期间比额表符合全体会员国的利益，尽管这将对某些发展中国家产生不利后果，因为该比额表以自付能力的根本原则为基础，并在本组织的工作中运作良好。他期待委员会一致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允许根据第十九条要求豁免的六个国家把投票权保持到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结束。

18. 副主席罗萨莱斯·迪亚斯先生 (尼加拉瓜) 主持会议。

19. **Koumato Kibgue 先生** (乍得) 指出，由于行政困难，乍得从 2009 年 6 月 26 日会费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结束开始拖欠会费，但目前已经履行联合国的各项财政义务，不再根据《宪章》第十九条要求豁免。实际上，乍得支付的会费已经超出所欠会费，超出部分将用于今后对经常预算的付款。

20. **Greiver 先生** (会费委员会主席) 指出，由于大会没有发出明确指示，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工作难度加大；因此，委员会不得不就进行审查的方式作出务实决定。各国代表团的评论和意见都十分珍贵，并将及时转交委员会。最后，应向乍得表示祝贺，乍得已经如数缴纳其从 2009 年 6 月 26 日委员会届会结束以来拖欠的会费。

议程项目 145：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A/64/220)

21. **Yamazaki 先生** (主计长) 介绍了秘书长关于第 55/235 和 55/23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A/64/220)，指出大会第 61/243 号决议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等级，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 2010-2012 年期间维和行动经费分摊等级组成的最新情况。

22. 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制定了对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进行调整以确定会员国维和行动经费分摊比率的新制度。新制度采用若干标准，其中包括制订比额表采用的六年基期会员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与全体会员国的相应平均数的比较数据。根据这些标准将每个会员国列入了从 A 到 J 的十个类别中的一个。

23. 秘书处根据第 55/235 号决议和大会就 2001-2003 年期间等级组成采用的做法采取行动，利用会费委员会在审议 2004-2006 年期间和 2007-2009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时采用的六年基期国民总收入平均数更新了 2004-2006 年期间和 2007-2009 年期间的等级组成。

24. 在更新 2010-2012 年期间维和行动摊款等级组成时，秘书处遵循第 55/235 和 55/236 号决议的规定、早先报告所述对这两项决议所载任务的理解、以及大会就确定以往几个期间的等级组成采取的做法。因此，采用 2002-2007 年期间的数据对 2010-2012 年期间的等级组成进行了更新。等级组成已根据第 55/235 号决议并按照 2002-2007 年期间每个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与全体会员国的平均数 6 707.92 美元的比较数据加以更新。更新后的等级组成还考虑到了匈牙利有关其自设等级的请求。

25. 在经大会调整之后，更新后的等级组成将与 2010-2012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一起用以确定各会员国的维和行动经费分摊比率。在通过新的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之前，将无法确定相应的维和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但是，为推动大会对维和行动摊款结构进行审查，报告 (A/64/220) 提出了与作为资料纳入会费委员

会报告 (A/64/11) 的与 2010-2012 年期间比额表相应的维和经费分摊比率。

26. **Elhag 先生** (苏丹) 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表示维持和平是联合国履行的最重要职能之一，维和行动应当得到执行授权任务所需的各种资源。

27. 77 国集团和中国申明，目前的维和行动经费分摊原则和准则应当成为维和经费分摊讨论的基础。这个比额表应明确反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特殊责任。经济较不发达国家对维和行动预算的缴款能力比较有限，因此有关计算维和经费分摊比率采用的折扣制度的讨论，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它们目前的地位不应受到不利影响。

28. 会员国应重申维和行动经费筹措的基本原则，并从作为维和行动重点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出发，对其加以特殊考虑。

29. 77 国集团和中国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自动采用目前的折扣制度使部分发展中国家被列入实际上为发达国家设立的 B 类，并被迫放弃折扣。鉴于发展中国家都不应列入 B 类，目前折扣制度中的不正常现象应予以纠正，以确保公平合理地分配折扣等级。纠正之后的折扣制度应尽快用于制订今后的维和行动摊款比率。

30. 他重申 77 国集团和中国有关会员国足额、按时缴纳维和行动预算摊款是集体责任的立场。77 国集团和中国随时准备根据一项公平合理并充分考虑到维和行动经费分摊指导原则的折扣制度履行义务。

31. 维和行动经费分摊比率问题的谈判，应做到包容各方和公开透明，以维护会费委员会作为大会授权履行行政、财政和预算职责的唯一主要委员会的合法性和能力。77 国集团和中国坚决反对小集团决策，反对强加谈判条件。

32. **Örnéus 先生** (瑞典) 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亚美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指出

经常预算和维和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应该确保联合国会员国公平、平衡地分担财政责任。但是，经常预算比额表采用的方法导致欧洲联盟缴纳的摊款远远超过其占全球财富的比重。

33.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的一项核心活动，也是一项集体责任。欧洲联盟作为维和预算的最大缴款方，继续承诺为维和行动提供充分和有效的支持。2000年进行的维和行动经费分摊比率改革，旨在为这项重要工作提供平等并因此是可持续的基础。

34. 维和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应该反映支付能力这一基本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特殊责任，虽然如此，分摊方式应激励全体会员国为有效的管理和负责的预算承担责任，会员国的费用和摊款等级应是可持续的。允许发展中国家减免摊款是一项团结措施，目的是对早已建立的经常预算比额表机制加以补充。

35. 欧洲联盟重申支持目前维和经费分摊方法的基本原则。但是，对方法进行新的分析将有助于确保比额表更好地反映支付能力原则。

36. **Pataca 女士** (安哥拉) 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她认为应该改变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做法，不应试图在本届会议上任意削减维和行动预算。

37. 目前维和经费比额表的折扣制度体现了各会员国为维和行动预算摊款的能力。但是，自动采用这一制度导致发展中国家被列入 B 类，并被迫放弃折扣。因此，这一制度应该加以调整，以确保公平合理地分配折扣等级。

38. 会员国足额、及时支付维和行动预算摊款是一项集体责任。在这方面，非洲国家集团准备保留目前的方法，但条件是发展中国家都不应列入 C 以上类别。非洲国家集团还赞赏地指出，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申请得到了批准。

39. **Bart 先生** (圣基茨和尼维斯) 以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的名义发言指出，目前的维和经费分摊方法在确定一国的支付能力方面过分强调国民总收入，继续

采用这一方法将使多数发展中国家 2010-2012 年期间的摊款比率大幅提高，即使它们的支付能力因全球危机而受到了损害。

40. 国民总收入比重过大没有反映出现实经济情况，并导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巴哈马由于类别之间的自动调整而被列入了 B 类。这不是加共体对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规定的制度运作方式的理解。巴哈马应该重返 C 类，发展中国家都不应列入 C 以上类别，除非该国作出主权决定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的责任。

41. **Ba-Omar 先生** (阿曼) 以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名义发言指出，按照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应结合这一责任确定其对维和行动经费的摊款。

42. 自动采用目前的折扣制度，使海湾合作理事会的一个发展中成员国被列入 B 类。对目前维和摊款比率进行的审查，都应将 C 类中受影响的国家重新分类。有关摊款比率的谈判应做到公开透明。

43. **Rashkow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表示，为分摊维和行动经费而使用经常预算摊款比额表所采用的折扣和分摊框架，是经过仔细斟酌达成的协定，旨在包容多种有时相互冲突的利益。

44.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同时审议经常预算和维和摊款比率，因此全体会员国应审慎考虑和审议。

45. **Sugiura 先生** (日本) 指出，作为本组织会费的第二大摊款国，日本高度重视经常预算和维和摊款比率。日本克服经济困难，继续缴纳会费。鉴于经常预算比额是维和摊款的基础，这两个问题的审议密切相关。

46. 除支付能力这项根本原则外，讨论维和经费摊款问题时还应考虑支付责任原则。日本代表团将根据上述原则积极参加维和经费摊款谈判。

47. **Bethel 女士** (巴哈马) 表示，已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5/235 和 55/23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A/64/220)，报告表示 2010-2012 年期间巴哈马将被列入联合国维和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中的 B 类。

48. 在这方面，她回顾巴哈马是一个仅有 30 余万人口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此，巴哈马的人力和经济资源都很有限，并非常容易遭受环境灾难和外部经济冲击。此外，作为一个群岛国家，巴哈马在向有居民居住的 22 个岛屿提供社会和其他服务方面具有特殊困难。

49. 因此，她指出巴哈马已在各种国际论坛上多次提出，在确定一国的支付能力时不应过分强调国民总收入，因为这常常导致扭曲。在维和行动经费摊款比额表计算方面，这种扭曲现象尤为明显，根据这一比额表巴哈马目前与世界上最发达的经济体处于同一类别。

50. 目前的比额表不仅增加了巴哈马的负担，其实现经济增长的努力也受到了惩罚。国民总收入的标准并不能充分反映其作为群岛国家的经济脆弱性，也不能反映其基础设施重复建设的巨大成本。在目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中，巴哈马经济正面临严峻挑战，要求其作为维和行动承担更大的财政负担颇具讽刺意味。

51. 巴哈马从不推卸责任，并致力于足额、按时、无条件地缴纳摊款。但是，把巴哈马列入 B 类，将使其承担不合理和过重的分摊责任。联合国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不可或缺，确保联合国各项活动，包括维和行动具有效力和适当经费符合这些国家的利益。经费筹措是共同责任，经费分摊应不仅符合维和经费分摊比率方法的基本原则，还应符合公正公平原则。

52. 鉴于巴哈马的经济形势，在分摊比额表中将巴哈马列入 B 类是不恰当的。发展中国家的适当类别应是 C 类，除非其要求列入另一类别。

53. **Loy Hui Chien 先生** (新加坡) 指出，作为一个资源稀缺小国，新加坡无力为本组织维和行动承受重大

的军事和财政负担。然而，新加坡足额、按时、无条件地缴纳摊款。新加坡还一贯主张，制订公正的维和经费分摊比额表，为维和活动打下坚实和可预测的财政基础。

54.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集体安全的特殊责任应该成为维和经费分摊比率表讨论的基础。这些成员国具有常任地位和否决权，其权力和影响力都大于其他会员国，有义务接受与这种权力和影响力相适应的责任。因此，只要安全理事会存在常任理事国，维和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折扣制度中就应该始终保持 A 类。

55. 维和行动经费比额表目前的等级组成中共有 10 个等级，是经过艰难谈判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制订的。当时，新加坡表示支持一个不应使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处于不利地位的维和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虽然新加坡政府对目前的审查持开放态度，但坚决反对修改目前的制度以使一些国家被列入更高类别，并迫使其接受进一步减少的折扣。

56. 维和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应反映政治和经济现实，而不应受到人为设计的制约。比如，人口较少的发展中国家错误地显示出人均国民总收入较高，但不能准确地反映其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因此，仅仅根据人均国民总收入把发展中国家列入 B 类既不公平也不公正。

57. 发展中国家就维和行动经费比额表提出的要求并不过分，委员会应加以适当考虑。目前的折扣制度可以作为显示会员国对维和行动经费筹措缴纳摊款能力的指导，但是这一方法并不完善，因为它没有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下午 12 时散会。